

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北京物协文【2022】4号

关于发布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已于2022年1月12日经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。现予以发布。



#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

为鼓励会员单位参与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协会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协会《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培训积分

**第一条** 免费培训积分标准：会员单位按照规定参加免费培训一次记 2 分。

**第二条** 收费培训积分标准：按照每人 2 分，每次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

## 第二章 会议与活动积分

**第三条**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等，每参加一次记 10 分。

**第四条**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员交流活动，例如：沙龙会、座谈会、联谊会等，每参加一次记 5 分。

**第五条**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、填写调查问卷等，每次记 10 分。

## 第三章 会费积分

**第六条** 理事以上单位按时缴纳会费，每年记 30 分；

**第七条**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 3 月 31 号之前缴纳会费的，记 20 分；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缴纳的，记 10 分；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的，记 5 分；

**第八条** 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，提前交纳次年会费的普通会员单位，当年记 10 分，次年记 20 分。提前缴纳两年以上会费的普通会员单位，当年记 30 分；以后每年各记 20 分。

#### **第四章 协助积分**

**第九条** 会员单位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提供人力、物力、场地支持的。提供人力支持的，每人每次记 2 分，每次不超过 20 分；提供车辆支持的，每车每次记 5 分，每次不超过 20 分；提供场地支持的每次记 20 分。每次活动单个会员单位积分不超过 50 分。

**第十条** 接待协会组织的实地调查访问或会员交流活动，来访 10 人以内记 10 分，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安排单位员工驻秘书处协助工作的，每月每人记 15 分，每次不超过 45 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热心慈善事业，响应协会组织捐款捐物支援灾区、贫困地区，每次捐款数额 50000 元(含)以上记 50 分，20000 元(含)至 50000 元内的记 30 分，10000 元(含)至 20000 元的记 20 分，5000 元(含)至 10000 元内的记 10 分，5000

元以下的记 5 分。

## 第五章 分支机构工作积分

**第十三条** 参加分支机构工作的委员及所在单位分别积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积极向分支机构推荐委员并被成功录用的，每个单位记 5 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委员积极参加分支机构各类会议及活动的，每参加一次，委员所在单位记 5 分，委员本人按照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有关规定记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配合并协助分支机构开展各类活动（如论坛、沙龙、竞赛等），委员所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记分，委员本人按照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有关规定记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协助完成阶段性专题任务（如课题研究、专项报告、制度修订等）

（一）承担主要撰写工作，委员所属单位记 30 分，委员本人按照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有关规定记分。

（二）承担协助性工作，委员所属单位记 10 分，委员本人按照各分支机构工作办法有关规定记分。

## 第六章 其他类积分

**第十八条** 踊跃为《北京物业管理》杂志、本会公众号

投稿并成功采用的，每篇记 5 分；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或国际刊号（ISSN）的相关行业期刊上发表物业管理相关内容文章，每篇记 20 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开展的临时性且未列入本办法积分范围内的活动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活动记分方式，给予相应积分计算。

## 第七章 积分管理

**第二十条** 截止 12 月 31 日未交纳当年会费的，当年总积分归零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协会秘书处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。秘书处每半年将各会员单位积分情况公布一次，每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将各会员单位得分情况汇总，会员单位分级别进行排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于排名前 200 名的单位，可享受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可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可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公益培训、讲座等。

（三）优先录用微信公众号的稿件，经审查合格，每年可推送至少 2 篇企业稿件。

（四）优先录用《北京物业管理》杂志稿件，经审查合格，每年可发表至少 1 篇企业稿件。

(五) 收费培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优惠。

(六) 视情况可提供的其他奖励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会员积分作为会员单位晋升理事、常务理事等的重要参考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